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的2026年保障房质量抽检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保障房质量抽检服务项目保障性住房检测服务（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恒信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CA 电子签章）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（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）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5 日